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8〕10号

单位/个人：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云辉

联系电话：

医疗机构职业许证可登记号：77552183X53012613A1001

当事人地址：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东城区龙泉路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未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2日，石林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对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存在未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7月12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7月12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责改字[2018]68号）、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我局于2018年7月26日告知你医院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医院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医院于2018年7月26日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接受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8〕10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既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限期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二）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万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限期整改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医院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医院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你医院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医院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医院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账户：2502019509026438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7日

